



中國信託證券
CTBC SECURITIES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910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103 仟股，其中 2,443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61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德鴻科技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採公開申購方式)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證券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50 仟股	2,443 仟股	550 仟股	3,043 仟股
協辦證券承銷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	-	30 仟股	30 仟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	-	30 仟股	30 仟股
合 計		50 仟股	2,443 仟股	610 仟股	3,103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1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德鴻科技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德鴻科技協調其股東提出 5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德鴻科技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德鴻科技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為 17,091,651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數總額 26,930,000 股之 63.47% 或佔掛牌股數 30,521,000 股之 56.00%。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10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10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50 千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12 月 3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12 月 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12 月 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 年 12 月 8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

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12 月 5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12 月 4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 年 12 月 4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 年 12 月 5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12 月 3 日)上午十點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12 月 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2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證券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德鴻科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 年 12 月 11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德鴻科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 (<https://www.grandsys.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德鴻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

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tbcsec.com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onsec.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oncods.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莊文源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莊文源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德鴻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69,3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6,93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91 千股，並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30,521 千股，實收資本

額為 305,210 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91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4.982%，計 538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053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股票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053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0,521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3.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規定，該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458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619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604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2,813,25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7.58%，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於「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尚不足以反映該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較適用於公營事業類股；另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一般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且同業公司間比較性高，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屬於數位雲端產業類別，主係以客製化系統建置與服務並搭配外購軟硬體進行專案銷售，主要業務係專注在客戶體驗領域，以自有產品研發為核心並搭配部分代理全球領導產品，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包含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雲端、訂閱與維護，協助企業從客戶接觸、內部協作、數據分析到再接觸策略，完整的管理及優化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提升企業的客戶忠誠度、貢獻度及滿意度，並透過AI智能及雲端應用二大核心科技，有效降低企業營運管理成本，協助企業持續提升創新力、競爭力及獲利力。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與數位雲端業相關之同業資料，選擇業務型態、服務性質、公司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作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鴻資訊，股票代號：6590)、上櫃公司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康科技，股票代號：6865)、上櫃公司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網資訊，股票代號：7547)及上櫃公司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藍資訊，股票代號：6925)，其中普鴻資訊主要以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業務；偉康科技主要提供智能數位金融、雲端與智能數據及資安與系統運維等服務；碩網資訊主要以企業AI軟體系統產品之開發與協助企業數位轉型業務；意藍資訊主要以訂閱制雲端服務模式為核心，提供客戶數據及分析服務，並以搜尋引擎、語意分析、數據處理三大核心技術拓展為多元的智能搜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設計、建置、以雲端化營運之數據服務。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 公司	114年8月	114年9月	114年10月	平均本益比
普鴻資訊(6590)	16.83	16.00	15.35	16.06
偉康科技(6865)	24.82	21.57	20.65	22.35
碩網資訊(7547)	53.46	41.81	34.26	43.18
意藍資訊(6925)	57.26	54.25	47.15	52.89
上市數位雲端業	27.59	26.96	25.84	26.80
上櫃數位雲端業	32.69	31.54	29.19	31.1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中信證券整理。

如上表所示，採樣同業及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8月~114年10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16.06~52.89倍。為避免取樣本益比區間受極端值影響，剔除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之平均本益比，經排除極端值後之平均本益比在16.06~31.14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年第四季~114年第三季)之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62,937千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30,521千股推算之每股盈餘為2.06元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33.08~64.15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價格參考區間予以折價30%，故調整後之價格參考區間應為23.16元~44.91元，該公司此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31元，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 公司	114年8月	114年9月	114年10月	平均本益比
普鴻資訊(6590)	2.92	2.83	2.72	2.82
偉康科技(6865)	2.24	1.98	1.89	2.04
碩網資訊(7547)	6.11	4.80	3.94	4.95
意藍資訊(6925)	8.55	7.40	6.43	7.46
上市數位雲端業	5.16	4.93	4.73	4.94
上櫃數位雲端業	3.24	3.12	3.06	3.1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中信證券整理。

如上表所示，採樣同業及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8月~114年10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2.04~7.46倍之間。為避免取樣股價淨值比區間受極端值影響，剔除意藍資訊之平均股價淨值比7.46倍，經排除極端值後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2.04~4.95之間。該公司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342,080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30,521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1.21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22.87元~55.49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B.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由於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及未來獲利能力情形，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C.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

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財務結構 (%)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第三季底
		公司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德鴻科技		23.77	23.16	21.98
	普鴻資訊		32.22	30.93	30.75
	偉康科技		45.99	44.01	35.85
	碩網資訊		11.94	14.48	6.53
	意藍資訊		18.90	16.81	12.39
	同業平均		50.9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德鴻科技		9,009.91	5,268.75	6,461.12
	普鴻資訊		305.34	270.16	259.92
	偉康科技		3,239.79	2,897.17	3,283.95
	碩網資訊		39,687.36	77,925.03	82,960.35
	意藍資訊		2,270.20	2,356.38	2,171.3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資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據綜合平均數。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77%、23.16% 及 21.98%。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部分專案未達履約義務認列時點，相關履行合約成本尚未結轉至營業成本，致 113 年底履行合約成本較 112 年底增加 15,949 千元，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14% 所致；114 年第三季底主係本期獲利抵減以前年度虧損可扣抵稅額，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致資產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1.44%，另依合約條件約定執行專案服務，於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即先收取款項之合約負債較 113 年底減少 14,884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6.47%，在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之情況下，使 114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下降至 21.98%。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與其同業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尚屬健全，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009.91%、5,268.75% 及 6,461.1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降低。113 年度因營運需求添購辦公設備及裝修台北辦公室共 5,129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成長 71.24%，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5.268.75%；114 年第三季底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因折舊攤提而減少 19.01%，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減少幅度大於長期資金減少幅度之情況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升至 6,461.1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皆大於 100%，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支出，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獲利能力 (%)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第三季
		公司			
資產報酬率	德鴻科技		9.55	6.87	13.23
	普鴻資訊		14.18	10.74	9.32
	偉康科技		5.15	4.87	3.33
	碩網資訊		6.37	9.54	7.38
	意藍資訊		12.33	15.62	10.40
	同業平均		8.0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德鴻科技		12.92	8.87	17.00
	普鴻資訊		20.59	16.44	13.47
	偉康科技		8.54	8.29	5.56
	碩網資訊		7.17	11.01	8.18
	意藍資訊		14.91	18.89	12.12
	同業平均		15.9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德鴻科技		14.10	10.27	24.59
	普鴻資訊		64.06	48.26	71.53
	偉康科技		14.49	23.20	20.18
	碩網資訊		10.69	19.53	31.58
	意藍資訊		22.98	30.02	29.4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德鴻科技		15.35	10.82	26.40
	普鴻資訊		82.25	63.09	62.48
	偉康科技		18.70	24.69	18.48
	碩網資訊		15.03	24.39	25.96
	意藍資訊		23.88	32.71	26.4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德鴻科技		13.62	10.15	15.74
	普鴻資訊		21.87	19.38	20.62
	偉康科技		5.45	6.04	6.59
	碩網資訊		15.40	17.29	25.70
	意藍資訊		21.71	26.38	27.04
	同業平均		11.1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德鴻科技		1.57	1.12	1.62
	普鴻資訊		6.08	5.04	3.83
	偉康科技		1.96	2.15	1.39
	碩網資訊		1.21	2.01	2.13
	意藍資訊		2.03	2.74	2.1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資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據綜合平均數。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55%、6.87% 及 13.23%。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受到毛利率較高之專案收入減少影響，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12,376 千元，在平均資產總額未有明顯變動下，致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6.87%；114 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 114 年第三季專案需求相對增加，另 113 年度北京宏盛進行人員縮編而產生資遣費用，以及北京及上海營業據點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9 月搬遷而撙節租金、水電等相關辦公室費用，加上縮編後 114 年第三季人事成本降低，致使整體費用下降，年化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 28,093 千元，在平均資產總額未有明顯變動之下，114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13.23%。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92%、8.87% 及 17.00%。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營收及毛利率下滑影響，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12,376 千元，且因公司持續獲利，平均股東權益較 112 年度增加 10,277 千元，在稅後淨利下滑且平均權益總額增加下，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8.87%；114 年第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 114 年第三季年化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 28,093 千元，且 114 年第三季平均權益總額隨公司稅後盈餘增長，使得平均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度增幅 1.01%，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下，致 114 年第三季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7.00%。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獲利表現尚屬穩健，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10%、10.27% 及 24.5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分別為 15.35%、10.82% 及 26.40%。1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 112 年度下滑，主係受毛利率較高之專案收入減少，致 113 年度營業毛利相較 112 年度下滑 23,682 千元，然在該公司撙節用人費用支出下，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分別較 112 年度減少 10,320 千元及 12,200 千元，致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10.27% 及 10.82%；114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專案需求增加，年化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3 年度增加 139.59% 及 143.99%，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24.59% 及 26.40%。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第三季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公司規模、營運模式、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均不盡相同，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其變化情形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3.62%、10.15% 及 15.7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57 元、1.12 元及 1.62 元。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受 Genesys Connect 停產影響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銀行合一相關規定影響，使得專案收入減少，致毛利率由 112 年度之 63.44% 下降為 58.75%，113 年度營業毛利相較 112 年度下滑 23,682 千元，在該公司撙節用人支出下，使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減少 10,320 千元，另在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與 112 年度不變下，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下降；114 年第三季因專案需求增加，使 114 年第三季年化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增加 33,420 千元，惟年化後營業費用亦較 113 年度減少，本期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 28,093 千元，另在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不變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上升至 15.74% 及 1.62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13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而 112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公司規模、營運模式、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均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及純益率有所差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2)、A.(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股；元

項目	成交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最近一個月 114 年 11 月 2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	1,469,575	43.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11 月 2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之平均成交價及總成交量分別為 43.52 元及成交量為 1,469,575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41.54 元~45.72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6.86%，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另，經查該公司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櫃買賣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上市櫃公司數位雲端類股之本益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估算，該公司承銷價之參考區間為 23.16 元~44.91 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44.31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4 年 10 月 8 日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44.31 元之七成(31.02 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26.05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9 倍(31 元)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35.05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9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1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591,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35,91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91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5,910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德鴻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修豪